

(上接B54版)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原因离职考核要求
根据《国浩律师(深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目标解锁系数×个人当年应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上述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标准(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出具了《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已在本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质疑个人或对本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授权办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决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中进一步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中披露。

4.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7月20日作为授予日,以6.42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36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荣正咨询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规定的情况
1. 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2018年7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应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_1 = P_0 - V_0 - 0.09 = 6.423$ 元/股。

其中,V₀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₁为每股的派息额;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9元/股调整为6.423元/股。

2.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2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调整为369.12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虽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相符,且激励对象唯一,不存在差异。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条件保持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说明
1.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
2. 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69.12万股。
3. 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26人。
4.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23元。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陈肇华	财务总监	3.00	0.52%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25人)		366.12	95.79%	2.04%
预留部分		14.12	3.68%	0.08%
合计		383.24	100%	2.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公司联营公司天津赛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控股”)拟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信诚”)等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赛象信诚的股本由3000万美元减少至1000万美元。股权结构情况为本公司出资额为750万美元,占赛象信诚注册资本的75%;赛象控股出资额为250万美元,占赛象信诚注册资本的25%。减资后赛象信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全体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天津赛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Letterzenerhof15,2645 LD Deligauw
法定代表人:张建浩
注册资本:230,000欧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机械设备的、模具、自动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信息化系统的集成、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赛象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三、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赛象信诚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韩子森;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财务状况

指标内容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8361.59	8382.40
总负债(万元)	2030.39	2017.45
净资产(万元)	6331.20	6364.95
资产负债率%	24.28%	24.07%

2、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内容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利息总额(万元)	66.10	42.24
净利润(万元)	49.94	33.75

四、减资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本次赛象信诚减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目前市场情况下金融板块的潜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不会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7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10:00(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联营公司天津赛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控股”)拟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信诚”)等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赛象信诚的股本由3000万美元减少至1000万美元。股权结构情况为本公司出资额为750万美元,占赛象信诚注册资本的75%;赛象控股出资额为250万美元,占赛象信诚注册资本的25%。减资后赛象信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9:30-11:00(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任司董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毕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毕元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历任国家电网公司国际合作部和办公厅高级主管,并派遣至美国以及国际合作组织工作,负责国际项目管理与投融资。2016年,毕元女士加入济群资本,专注于投行、医药、医疗诊断和医学器械的投资;还担任境外家族办公室投资经理,负责境内外投资业务。现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助理,兼任投资部部长;已于2018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会秘书资格证书。

毕元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情况外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职业操守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毕元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毕元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聘任任司副总裁的议案):

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公示并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对象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69.12	1947.85	473.43	892.76	430.15
				151.51

说明: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分析,在不考虑本次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前提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公司向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为授予日,以6.4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369.12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向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行为。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为授予日,以6.4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369.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本激励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向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行为。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为授予日,以6.4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369.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和胜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致: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15:00至2018年7月20日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隆5号广东和胜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32,644,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关联股东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代表、监事等人员能够对向公司提交了并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中泰信信息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回执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353,307股,其中同意106,35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